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1]4 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实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是控制系充分依托学科优势，从制度上向本科生开放本专业科研领域研究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导师制的实行将进一步促进本科教学和科研训练有机结合，实现对本科生科研实践能力的体系化和个性化培养。

一、 导师制实施原则

- 1、导师制为控制系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良好条件，有利于激发学生基于问题学习的主动性，也为控制系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发挥积极的主导作用提供有效途径。
- 2、参加导师制的每位教师和学生都应认真对待。
- 3、导师制面向控制系本科生开设，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原则上在每学年的秋或春学期，学生和导师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每位学生可选择一名导师，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每位导师每次最多可指导同一年级 2 名本科生，负责落实和指导学生的科研训练工作。
- 4、大学四年级学生每学年 10 月到次年 6 月为毕业设计环节，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即为大学四年级学生的导师。学系鼓励三、四年级学业导师和毕业设计指导老师一贯制，有利于提升科研训练的系统性和培养质量。

二、 导师制有关规定

1、导师的任职条件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控制系全职在岗教师。

2、导师的权利与职责

- (1) 选择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面试结果，择优确认学生。
- (2) 提出学生的研究课题，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
- (3) 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在组织纪律、工作积极性或责任心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导师有权终止对该学生的指导。
- (4) 学业指导过程要求采用课题导向制，导师应为每一位学生确定科研训练课题，指导周期为一学年；导师每完成一项课题的指导（不包括 SRTP 等已立项的项目）并该项目通过结题答辩，可记 12 个课堂外教学时数。
- (5) 导师有向学生提供学业指导的任务。

3、学生的权利与职责

- (1) 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 (2) 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定期主动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按时完成研究计划。
- (3)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探索研究，控制系将为学生科研工作或研究论文的发表提供一定的支持。凡在本科阶段，被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录用或发表的论文，学系提供版面费支持。
- (4) 每位学生在完成导师指定的课题研究工作以后，要求在次年 7 月底之前撰写完成不少于 4000 字的科研总结报告，次年 9 月初学系组织统一答辩，答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培养方案中短学期实践环节“科研训练”2 学分。已主持各级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的学生原则上建议选择项目指导老师为学业导师，该项目可作为科研训练课题，可申请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短学期实践环节“科研训练”学分和学校第二课堂学分不可兼得）。

三、 导师制的工作流程

- 1、每年由系本科教学科负责发布相关通知。
- 2、申请参加导师制的学生和教师进入控制系学生导师制管理系统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 3、导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控制系本科学业导师制管理系统申报合适的科研训练课题和研究计划。原则上研究课题或科研训练计划应具有延续性，可结合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科研训练项目以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 4、学生在系统中申请选择导师，导师根据学生申请和学业成绩等择优确认，必要时导师也可增加面试环节。
- 5、系本科生科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总体审核，确定最终的导师制师生名单。
- 6、学生按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原则上不得变更导师。
- 7、每个参加导师制的学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将研究过程实时录入控制系本科学业导师制管理系统。导师制结束时，完成科研总结报告，经导师评阅并同意进入结题答辩，通过答辩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本科生 学业导师 实施办法

抄 送：系党政领导 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2011 年 3 月 31 日印发